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6日9:30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岳成独立董事因在外地、杨小乐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张涛独立董事、史燕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春来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意见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停牌期间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公司无法在2017年1月7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3、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自2017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